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大樓15樓15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三、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 供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 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進行或授予行使該項權力所需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藉加上自本公司董事獲授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董事根據行使本公司授予以購回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數目（不包括先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10%（「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行動或簽立文件以使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如下：

(i) 公司細則第63條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63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3 本公司主席（或而其未克出席則由董事總經理出任）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出任主席。倘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尚未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之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ii) 公司細則第115條

以「董事總經理」字眼取代公司細則第115條內「規定彼進行」前之「總裁」字眼。

(iii) 公司細則第118條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118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18 董事會可挑選一名主席持主持董事會會議，並釐定其任期。倘並無挑選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尚未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董事則可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會議主席。」

(iv) 公司細則第127(1)條

於公司細則第127(1)條「須包括」字眼後刪除「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字眼。

(v) 公司細則第127(2)條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127(2)條全部刪除，並將公司細則第127(3)條及127(4)條分別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27(2)條及127(3)條。

(vi) 公司細則第129條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129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29 主席（或倘主席未克出席則由董事總經理出任）須於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出任主席。倘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未克出任主席，則由出席大會之人士委任或挑選一名主席。」

(B) 「**動議**以提呈大會之方式即時採納新公司細則(以上文第8段所述之建議修訂及遵守適用法律之所有之前修訂組成)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景邦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享英先生及鍾愛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王傲山先生。